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培育、储备与其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，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并购整合提供支持和帮助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东升、孟红、宋文山、黄海波

2016年12月30日